

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栗国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刊登了《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2)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4 人,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,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,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智、王依來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